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拟对《国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及修订依据详见附件。除附件所述修订外,《公司章程》 及其附件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

-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1条:	《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属国有企
第1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业公司章程管理办法(试行)>及配套文件的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	通知》(深国资函[2022]156 号)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	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 10 条:	第 10 条:	《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属国有企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	业公司章程管理办法(试行)>及配套文件的
章》)、《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	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	通知》(深国资函[2022]156 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	作条例(试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	
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党	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	
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	员,开展党的活动, 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		
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 12 条:	第 12 条: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	
总裁、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裁、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工程师)及	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及经董事会决议确	
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	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人员。		
第 14 条:	第 14 条: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
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	公司经 核 准的经营范围为:证券业务;	述目录》最新版修订公司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	
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	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	•••••	
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		
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第 33 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应当制定 工作方案和股东筛选标准等。公司、股权转 让方应当事先向意向参与方告知公司股东 条件、须履行的程序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和 潜在风险等信息。

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对意向参与方做 好尽职调查,约定意向参与方不符合条件的 后续处理措施。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与 其签订协议。相关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的,应当约定批准后协议方可生效。

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转让 公司股份,且所涉股权变更事项不需审批或

第33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应当制定 工作方案和股东筛选标准等。公司、股权转 让方应当事先向意向参与方告知公司股东条 件、须履行的程序**并向符合股东筛选标准的 意向参与方告知**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潜在风险 等信息。

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对意向参与方做 好尽职调查,约定意向参与方不符合条件的 后续处理措施。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与 其签订协议。相关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的,应当约定**核准**后协议方可生效。

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转让公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 修正)》第 十七条 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 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和股东筛选标准等。证券 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事先向意向参与方告 知证券公司股东条件、须履行的程序并向符 合股东筛选标准的意向参与方告知证券公司 的经营情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

证券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对意向参与方做 好尽职调查,约定意向参与方不符合条件的 后续处理措施。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与 其签订协议。相关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的,应当约定**核准**后协议方可生效。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备案的,豁免本条规定的要求。	司股份,且所涉股权变更事项不需审批或备	
	案的,豁免本条规定的要求。	
第 34 条:	第 34 条: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修正)》第
公司应当对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期	公司应当对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期间	十七条
间的风险防范作出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	的风险防范作出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	证券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对意向参与方做
以及客户利益不受损害。	及客户利益不受损害。	好尽职调查,约定意向参与方不符合条件的
依法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在批准	依法须经中国证监会 核准 的, 在 核准 前,	后续处理措施。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与
前,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	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	其签订协议。相关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 核准
立行使表决权,股权转让方不得推荐股权受	使表决权,股权转让方不得推荐股权受让方	的,应当约定 核准 后协议方可生效。
让方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	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	
第 35 条:	第 35 条: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修正)》第
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股东权利和义	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 公司股东条件以	二十条 证券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证券公
务,充分知悉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	及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公司经营管理	司股东条件以及 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
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	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	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
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不得签订在未来公司不符合特定条件	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时,由公司或者其他指定主体向特定股东赎	
	回、受让股权等具有"对赌"性质的协议或	不得签订在未来证券公司不符合特定条件
	者形成相关安排。	时,由证券公司或者其他指定主体向特定股
		东赎回、受让股权等具有"对赌"性质的协议
		或者形成相关安排。
第 36 条:	第 36 条: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 修正)》第
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公司股东	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公司股东	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
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	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	定。证券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
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通过换股等方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
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	式取得其他证券公司股权的,持股时间可连	司股东通过换股等方式取得其他证券公司股
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	续计算。	权的,持股时间可连续计算。
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公司股东的 主要资产为公司股权的,该	证券公司股东的 主要资产为证券公司股权
	股东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	的,该股东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对所控
	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	制的证券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证券公司股东
	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
		除外。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 37 条:	第 37 条: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修正)》第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	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
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	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	得质押所持证券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
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公	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	证券公司股东质押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
司股权比例的 50%。	权比例的 50%。	不得超过所持该证券公司股权比例的 50%。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	股东质押所持证券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
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	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	他股东和证券公司的利益,不得约定由质权
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	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	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
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也不得变相转移公	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	不得变相转移证券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司股权的控制权。	司股权的控制权。	上市证券公司以及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证
	持有公司股权低于 5%的股东不适用本	券公司持有 5%以下股权的股东不适用本条
	条第一款规定。	第一款规定。
		第四十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不低于"包
		括本数,"以下"、"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 47 条:	第 47 条: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修正)》第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	(4)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	证券公司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证券公
定履行出资义务,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	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	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
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	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	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 和中国证监会认可 的
金入股,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 和中国证监会认可 的	情形 除外。
	情形除外;	
(7)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全
承担的其他义务。	(7) 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	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第十九条 股东
	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	承担下列义务:
	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四)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8) 支持公司经营管理,促进公司业	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
	务发展;	行保密义务;
	(9)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五) 支持公司经营管理, 促进公司业务发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展;
第50条:	第50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修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	订)》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下列职权:	下列职权:	6.3.7 除本规则第 6.3.13 条的规定外,上市
(13)审议下列交易事项: ①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	(13) 审议下列交易事项: ①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超过 3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超过 5%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本规则第 6.1.6 条要
项; 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③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	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 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 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超过5%的关联交易; ③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	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修 订)》6.1.3 除本规则第6.1.9条、第6.1.10 条的规定外,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
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 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	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	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 500 万元。
超过500万元; ⑥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⑦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超过5,000万元; ⑥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7)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四十一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 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和员工持股计划 ;
500万元; 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交易涉及的指标计算标准等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规定界定。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⑧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 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500万元; ⑨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交易涉及的指标计算标准等事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全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三条(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章、地方国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规定界定。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划;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国资监管制度等有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	
	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 51 条:	第 51 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修
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公	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公	订)》6.1.10
司不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	司不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担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
担保。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	保。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 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经
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审计净资产 10%:
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目汇 即从中门当次文的2007以后的任何	每年对于 小 子目:	

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 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

30%以后的任何担保;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

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的任何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

担保;

象提供的担保;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担保; (5) 一年内或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6) 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4)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 最近12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6) 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并且需要股	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 超过5,000万元; (7)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并且需要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第 55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见证,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第55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见证, 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19 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书,并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法律意见 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三)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 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出席会议人 员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4)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4) 应本公司要求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东大会存在股东大会通知后其他股东被认定 需回避表决等情形的,法律意见书应当详细 披露相关理由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意 见; (六)存在本节 2.1.17 条情形的,应当对相 关股东表决票不计入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是否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合规 出具明确意见; (七)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 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 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
		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第 59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第 59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1 修正)》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Note that the same to the same	Marie Da Ima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	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证券交易所	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证券交易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备案。	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 10%。	比例不得低于 10%。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五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	监事会或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	条
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	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	监事会或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
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	交有关证明材料。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
料。		关证明材料。
第 63 条:	第 63 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7
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	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	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
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
	•••••	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前发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
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取消或修改股东大	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取消或修改股东大	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
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	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
•••••	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	确意见。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	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
	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	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
	发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	行表决。
	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	
	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	
	见。	
	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	
	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	
	上进行表决。	
第 65 条:	第 65 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修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订)》4.2.3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2) 会议召开的方式、召集人;	地点、 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 和股权登记日等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3)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事项,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4)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内容。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规、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属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公司的股东;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4)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	公司的股东;	决议事项。
记日;	(5)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登记日;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五十
	(6)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	六条
	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7)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序。
	表决程序。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在一次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提案中,一项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5 第
	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	二款: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并就作为	在一次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提案中,一项提案
	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	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
	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并就作为前提
		的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
		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第 66 条:	第 66 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8 股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	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
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	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	为交易日 。股权登记日和会议 召开日 之间的
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	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	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
事的意见及理由。	的意见及理由。	 作日 。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定 ,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它方式的, 应当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股东大会因故需要延
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	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	期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	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	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大会
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	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	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
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 并不得迟于现	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
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	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
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都应当为交易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 召开 日	
不得变更。	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	
	更。	
	股东大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	
	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	
	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的规定。	
第 68 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如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 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 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第 68 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如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 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 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9 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股东大会因故需要取消 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 个 交易 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80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 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 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 作出 述职报告。	第80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 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 告。独立董事应 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 述职报告 并披露,同时存档备查 。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年度履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存档备查。
第 81 条:	第 81 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	公司应当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14 上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及与	市公司应当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	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及与公
	要的时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遵	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
	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在股东大	的时间 。中小股东有权对上市公司经营和相
	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予以真实、准确地	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董事、监事
	答复。	及高级管理人员 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
		前提下,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
		准确地答复。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同时进
		行网络直播。
第 84 条:	第 84 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修正)》第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四十一条
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	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
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	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	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签名, 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
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	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
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等有效资料一并保	方式表决情况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	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
存,保存期限 不少于 10 年 。	限 为公司存续期限 。	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 限不少于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十年。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全资、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会
		议文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为公司
		存续期限。
第 88 条:	第 88 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18 以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下事项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本章程的修改;	或变更公司形式;	(一)修改公司章程 及其附件 (包括股东大
(4) 公司在 一年内或 连续 12 个月内	(3)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
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4) 本章程 及附件 的修改;	规则);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5)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5) 股权激励计划;	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或者变更公司
(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审计总资产 30%的;	形式;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6)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五)《股票上市规则》第 6.1.8 条、6.1.10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事项。	(7)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条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8) 重大资产重组;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
	(9) 股权激励计划;	十;
	(10)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
	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	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交易或转让;	(八)重大资产重组;
	(11)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	(九)股权激励计划;
	大会议事规则 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	(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
	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	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
	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
		让;
	前款第(3)项、第(10)所述提案,	(十二) 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公司章
	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	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	前款第(四)项、第(十)所述提案,除应
	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	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
		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应当符合前两款的
		规定。
第 89 条:	第 89 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修正)》第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	三十一条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	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享有一票表决权。	享有一票表决权。	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
		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	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	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数。
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担赔偿责任。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应当按照《证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17 投
	券法》的规定,不得将前述股份计入出席股	资者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并在股东大会	二款的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决议公告中披露前述情况。	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
	•••••	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上市公司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不得将前述股
	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	份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前
	担赔偿责任。	述情况。
第 90 条:	第 90 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修正)》第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	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
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	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	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
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 有效 表决总数;股东	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 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	的股份不计入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	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	总数。
的表决情况。	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 93 条:	第 93 条:	完善表述。
	•••••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
为:	(1)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	第十五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
(1)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	持有证券公司 3%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向股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	职工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	东会提出议案。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会、	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1%以上的股	
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1%以上的股东可	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	
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案。	
第 94 条:	第 94 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第 94 条: 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或者当控	第 94 条: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15 董
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或者当控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15 董
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或者当控 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时,或者公司股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 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15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
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或者当控 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时,或者公司股 东单独或者与其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或者公司股东单独或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15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
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或者当控 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时,或者公司股 东单独或者与其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 以上股份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将实行累积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或者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其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50%以上股份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15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
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或者当控 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时,或者公司股 东单独或者与其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50% 以上股份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将实行累积 投票制。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或者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其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50%以上股份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将实行累积投票制。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15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 95 条:	第 95 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5 召
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	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集人应当合理设置股东大会提案,保证同一
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	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或	事项的提案表决结果是明确的。除采用累积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	者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	投票制以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
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	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表决,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	应 按照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
	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或者其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
		时投同意票。
第 99 条:	第 99 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应当推举二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
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	股东有 关联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	议事项与股东有 关联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
参加计票、监票。	参加计票、监票。	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六章 党委	第五章 公司党委	将党委章节调整至第五章,条款序号顺改。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 152 条:	第 107 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公	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	《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属国有企
司纪委。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	设立中国共产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	业公司章程管理办法(试行)>及配套文件的
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并按	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纪检监察机	通知》(深国资函〔2022〕156号)
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构。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
		第三十四条 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
		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同
		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
		会。
新增条款	第 108 条:	《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属国有企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	业公司章程管理办法(试行)>及配套文件的
	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	通知》(深国资函〔2022〕156号)
	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
		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
		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 153 条:	第 109 条: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设立党委工作部门和纪委工作部	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为 7 人,设党委书记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为【】人,
门,同时设立工会等群众性组织。	1人、党委副书记2人。	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人。
		(注:1.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
		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并按照《党
		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2.党委班
		子成员一般为5至9人,最多不超过11人,
		党委副书记1至2人,均应为确定数字。)
第 154 条:	第 110 条: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
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承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 把方向、管大局、	第三十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
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	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
体责任,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主要职责是:	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1)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	(1)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 坚持和落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
大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
(2) 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股	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	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依法行使	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	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
职权,促进企业提高效益、增强竞争实力、	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3) 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负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	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
责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	彻执行 党的 路线 方针政策, 监督、保证党中	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
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确定标准、规范	央 重大 决策 部署 和上级党组织决议 在本 公司	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
程序、组织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经	的贯彻 落实 ;	彻落实;
营者队伍和人才队伍;	(3) 研究讨论公司 重大 经营管理事项 ,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
(4) 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	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依	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
织的自身建设、党员和党支部书记队伍建	法行使职权;	使职权;
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	(4)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
会等群众组织;	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管理人员队伍、	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
(5)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	人才队伍建设;	伍建设;
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5)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
(6) 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	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	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
项。	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	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
	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加强 基层 党组织建设 和 党员队伍建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设, 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	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
	(7)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	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
	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	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 155 条:	第 111 条: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
党委制定专门议事规则以及相关配套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	第三十八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
工作制度,确保决策科学,运作高效。	论后,再由董事会、总裁办公会按照职权和	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
	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程序作出决定。
第 156 条:	第 112 条: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
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	第三十九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
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主要行使以	机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	职"领导机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
下职权:	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	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
(1)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	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
(2)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的执行情况;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3) 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		
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4) 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		
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5) 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		
督;		
(6) 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党组织和党		
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7)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8) 保障党员权利;		
(9) 其他应由纪委承担的职能。		
第五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会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第 107 条:	第 113 条:	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4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应当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应当正	月1日生效)第六条 第一款第(一)至(四)
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	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	项
法规,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和	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具备3年以上与其	拟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专业知识。公司任免董事,应当报国务院证	任职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	理人员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管理经历 、经营管理能力和专业知识。公司	(二)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任免董事,应当 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的规定;
为能力;	备案。	(三) 具备3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事:	工作经历;
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		(四) 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 管理经历 和
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5年 ;	(2) 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	经营管理能力;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黑社会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性质犯罪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基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二) 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 贪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4) 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	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黑社会性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	质犯罪 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	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被	(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被吊销营业执照之	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清偿;	日起未逾5年;	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5年;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四)最近5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
处罚, 期限未满的;	清偿;	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7)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	(6)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	(五)担任 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 或吊销
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	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	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
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要负责人 ,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
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	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	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够
(8)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		证明本人对该公司 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
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	(8)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	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 自被	的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证券交易所、	(六)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或者
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 5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	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
年;	司、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机构的从	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9)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	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七) 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
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	(9) 最近 5 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	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
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	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	理意见;
家机关工作人员;	格;	
(10)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	(10)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 董
-(11) 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	(11) 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之目起未逾3年;	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	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12) 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	的纪律处分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之日起未逾2年;	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13)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	期限尚未届满;	上市公司董事、
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包括证券市场禁入处	(1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	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证	
(14)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
其他情形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 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	正)》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
	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	担任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聘任董事	终处理意见;	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四)
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14)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因违法行为被开除的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	其他情形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人、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
务。		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机构的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聘任董事	从业人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在履行规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定的聘任程序前,受聘董事不得实际履行职	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4
	责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月1日生效)
	应解除其职务。	第十四条第二款 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发现受聘人的聘任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的,应当要求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改正,在履
		行规定的聘任程序前,受聘人不得实际履行
		职责。
第 108 条:	第 114 条: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2020修正)》第十九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	条 证券公司股东会在董事、监事任期届满
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股东大会	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
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在董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	董事、监事有权向股东会、中国证监会或者
	理由;被免职的董事有权向股东大会、中国	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董事任期	
	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 109 条:	第 115 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4
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月1日生效)第二十五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1)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他	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有效执行董事会决议和公司制度规定,防范
(2)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规范经营和独立
(3)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2) 不得从事与其履行职责存在利益	运作。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冲突的活动;	
(4)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	(3) 不得从事不正当交易或者利益输	第二十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
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	送;	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
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4) 不得挪用 或侵占 公司 、客户资产	为:
(5)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或者基金财产;	(一)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5) 不得违规向公司客户提供资金、	正当利益;
易;	证券或者违规为公司客户融资提供中介、担	(二)与其履行职责存在利益冲突的活动;
(6)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	保或者其他便利;	(三)不正当交易或者利益输送;
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	(6)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四)挪用 或者侵占 公司、 客户资产或者基
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金财产;
类的业务;	(7)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	(五)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证券基金投资;
(7)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	(六)向客户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己有;	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七)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
(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8)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9)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关的交易活动;
益;	易;	(八) 违规向客户提供资金、证券或者违规
(1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9)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	为客户融资提供中介、担保或者其他便利;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	(九)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	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相	行职责;
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同或类似的业务;	(十)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
赔偿责任。	(10)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他行为。
	己有;	
	(11) 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证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基金投资;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1.10 董
	(12) 不得向客户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担损失;	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
	(13)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不得泄	会,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 相同或
	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	者类似 的业务。
	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	
	活动;	
	(14)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15) 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按	
	照规定履行职责;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 116 条:	第 122 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
公司设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的人数	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的人数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
应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	应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 其中至少包括一	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 其中至少包括
	名会计专业人士。	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 117 条:	第 123 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九条 担任独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满足公司章程规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满足公司章程规定	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	的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件:	(1)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1) 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	(2) 具有5年以上证券、金融、法律、	(二) 具有本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作5年以上;	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
(2) 具备金融企业运作的基本知识,	需的工作经验;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3) 具备金融企业运作的基本知识,	(四) 具有五年以上 法律 、经济或者其他履
(3) 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时间和精力;	(4) 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4)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	时间和精力;	
有学士以上学位;	(5) 具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要求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5) 具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要求	的独立性;	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拟
的独立性;	(6) 取得中国证监会 及深圳证券交易	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6) 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	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人员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资格证书。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三) 具备3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
		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
		工作经历;
		删除原第(4)项依据: 其内容来源于《证券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
		管办法》第十条,现行《证券基金经营机构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
		管理办法》已无相关规定,因此删除。
第 118 条:	第 124 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 下列人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	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上市公司或
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	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	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
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要社会关系。
(1) 在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	(1) 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含公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其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直系 亲属、	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
(2) 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	主要社会关系;	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持有或控制公司	(2)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公司前 5 名股东	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	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
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

自然人,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及其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构;

-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3) 持有或控制公司 1%以上股权的 │ 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 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4) 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 **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 属;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为公司及其关联方(含公司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5.4 独 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得担任独立董事:
(5)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	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举情形的人员;	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
(6) 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	(5)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	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以外职务的人员;	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
(7)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	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	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	(6) 最近 12 个月内 曾经具有前 5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公司应及时解聘,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	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会派出机构报告。	(7) 最近 3 年在公司及其关联方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任职;	人或者 其各自附属企业 提供财务、法律、咨
	(8) 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	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
	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	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
	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9) 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益关系的机构任职;	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
	(10) 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	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
	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11) 已在两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
	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情形之一的人员;
	(12) 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	
	立、客观判断情形的人员;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13)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	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4
	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	月1日生效)第九条 拟任证券基金经营机
	员。	构独立董事的,不得在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	营机构担任董事会外的职务,且不得存在以
	的,公司应及时解聘,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	下情形: (一)最近3年在拟任职的证券基
	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金经营机构及其关联方任职;
		(二) 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在拟任
		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关联方任职;
		(三)与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关
		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
		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四) 在与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存在
		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
		(五)在其他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 担任除独立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董事以外的职务;
		(六) 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
		的情形。
		任何人员最多可以在2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
		担任独立董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 120 条:	第 126 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	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4
立董事本人及公司应当分别向股东大会和	立董事本人及公司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分	月1日生效)第四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
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供书面	别向股东大会和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构免除任期未届满的独立董事职务的,证券
说明。	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基金经营机构和独立董事本人应当在 20 个
		工作日内分别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
		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
第 121 条:	第 127 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十二条 为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	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
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还具有以下职	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	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权:	权:	予董事的职权外,上市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
(1)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关联交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	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
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	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	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
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	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	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
	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	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	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构;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	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	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
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	上同意; 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 应当经
	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6)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
	上述第(1)(2)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	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
	如本条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	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
	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披露。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
	的,从其规定。	从其规定。
第 123 条:	删去第 123 条, 原第 124 条调整为第 128 条,	删除本条,相应内容已体现在第80条。
每名独立董事应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	其后条款依次顺延。	
上作出述职报告。		
第 126 条:	第 131 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
告工作;	告工作;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 等
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	事项;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全
(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	捐赠等事项,其中对外捐赠事项应同时按照	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十一条
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	国资监管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 、国资监管制
官(首席工程师)、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以	•••••	度、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及其他董事会认为应由其聘任或解聘的负	(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	权。
责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内	
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应由	《证券行业诚信准则》第十八条 机构承担
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其聘任或解聘的负责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	诚信文化建设、诚信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公司或董事会	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裁的提名, 聘任	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
授权的相关负责人员的提名,按照所属全资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	第一责任人。
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章程的规定,	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	机构的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执行董事决
推荐或委派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	据公司或董事会授权的相关负责人员的提	定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
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总经理等人选;	名,按照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	效性承担责任。
	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或委派全资子公司、	
(2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	
地方国资监管规定、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	总经理等人选;	
的其他职权。	•••••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	(17) 决定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	
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2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	
	资监管制度 等有关规定、本章程或股东大会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	
	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131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5%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超过该比 例的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所有对外 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除 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外,其余对外担保由

第136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 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5%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超过该比例的 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除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 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 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6.1.10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	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外,其余对外担保由董事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时,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	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2.2 上市
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 还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
意。董事会可以就下一会计年度内公司与合	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
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合并报表范围内	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董事会可以	于提供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 以及违反审批
各子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担保事项总额作	就下一会计年度内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	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 并严格执
出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	公司之间、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可	行提供担保审议程序。
层负责审批。对外担保是指公司或公司的控	能发生的担保事项总额作出预计,并提请股	
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层负责审批。对外	
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	担保是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	
担保事宜,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	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	
的担保。	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对外担保	
	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控股子	
	公司之间的担保。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或	
	审议程序的,公司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 133 条:	第 138 条: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全
职权:	职权:	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十九条 董
	•••••	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8)根据经营需要,向 总裁和公司其他 人	(8) 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总裁、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和
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	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9)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总裁、副	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内部审计部	
总裁、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门负责人等由董事会任免的人员的任免文	
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工程师)、	件;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等由董事会任免的人	•••••	
员的任免文件;	(10)向董事会提名 担任 控股子公司、	
(10)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下属全资子	参股公司董事、监事人选;	
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免文件;	•••••	
(11)向董事会提名 进入 控股子公司、参	(1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	
股公司董事、监事人选;	资监管制度规定或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2)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	(13)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经营需要,	
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	向相关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事后向董		
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13)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34 条:	第 139 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22 年 4
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	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在 15 个工作日内共同推	月1日生效)第三十四条
职务。	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合规负
	公司应当自按照前款规定作出决定之日	责人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因故不能履行职务
	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	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按照《公司法》
	派出机构报告。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由
		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务,相关人
		员代为履行职务应当谨慎勤勉尽责, 且时间
		不得超过 6 个月。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自按照前款规定作出
		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
		关派出机构报告。 决定的人员不符合任职条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件的,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应当要求证
		券基金经营机构限期另行作出决定,并要求
		原代为履行职务的人员停止履行职务。
第 141 条:	第 146 条:	调整表述。
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	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	
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的情况	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的情况	
下,并且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	下,并且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传真、书面传签等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传真、书面传签等其他	
其他合法有效的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采取前	合法有效的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采取前述通	
述通讯表决方式的条件包括:	讯表决方式的条件为满足以下情形之一时:	
	•••••	
第 141 条:	第 147 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3.3 董
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	不能出席, 应当审慎选择并 书面委托其他董	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
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	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应当审慎选择并 以书面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票。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	代为投票。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
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	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涉及表决事
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	人签名或盖章。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	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
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	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	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
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	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	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
会议上的投票权。	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	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
	不明确的委托。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	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	
	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	
	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	
	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 144 条:	第 149 条: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全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作成
名;	(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	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
(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	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地点、召集人姓名、出席董事姓名、会议议
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3)会议议程 和议题;	程和议题、董事发言要点、决议的表决方式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3)会议议程;	•••••	和结果等内容。出席会议的董事和列席会议
•••••		的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46 条:	第 152 条: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引(试行)》第十条 法人金融机构董事会
(1)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	(1)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	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主要履行以
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下职责:
(2)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	(2)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	(一)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
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二) 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
(3)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	(3)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	(三) 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	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四)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
见;	(4)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	管理;
(4)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	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对公司经营风	(五) 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
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公司经营	险的监管制度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
风险的监管制度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	(六) 其他相关职责。
(5)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	险;	董事会可以授权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履行其洗
险;	(6)督促公司制定和执行反洗钱政策、制	钱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专业委员会负责向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6)督促公司制定和执行反洗钱政策、制	度和规程,并对反洗钱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	董事会提供洗钱风险管理专业意见。
度和规程,并对反洗钱工作进行监督和评	并向董事会提供洗钱风险管理专业意见;	
价;	(7)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	
(7)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	(8))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8)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9)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9)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 149 条:	第 154 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2.10 董
(1) 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	(1) 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审查公司的财务	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会
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	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	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 的真实性、准确性
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和完整性提出意见,
(2)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	(2)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	(3)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2.8 上
调;	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4) 检查公司财务报告;	(4)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
(5)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5)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6)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6) 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7) 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7)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8)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8) 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	
(9) 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	的其他事项。	
权的其他事项。		
第 157 条:	第 157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
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	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
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首	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及经	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
席工程师) 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	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证券公司任免董事、
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任免高级管理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除公司参	人员,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	督管理机构备案。
股公司以外的其他营利性单位兼职或者从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除公司参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事本职工作以外的其他经营性活动。	或控股的公司以外的其他营利性单位兼职或	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有关法律	者从事本职工作以外的其他经营性活动,在	款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聘任董事、监事、高级
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高级管理	参股公司仅可兼任董事、监事,且数量不得	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依法向中
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超过2家,在控股子公司兼职不受前述限制,	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有兼职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 公司应当	第三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高级管理
	在知悉有关情况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	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得
	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股 或者控股 的公司以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有关法律法	外的营利性机构兼职; 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
	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参股的公司仅可兼任董事、监事,且数量不
	任职资格的要求。	得超过2家,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控股子公
		司兼职的,不受前述限制。 法律法规和中国
		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兼职的,应当及时通知证券
		基金经营机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在知
		悉有关情况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
		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 159 条:	第 159 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一百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	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
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	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	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 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 股东代发薪水。
第 161 条:	第 161 条: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全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第八十六条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制
(17)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	度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权。	资监管制度等有关规定、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	
	予的其他职权。	
第 164 条:	第 164 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	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
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	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	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长、总经理、
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合规负责人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因故不能履行
	总裁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公司应当在	职务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按照《公司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由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代	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15个工作日内决
	为履行职务,并自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定由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务,相
	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告。相关人员代为履	关人员代为履行职务应当谨慎勤勉尽责,且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行职务应当谨慎勤勉尽责,时间不得超过 6	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
	个月。	的,从其规定。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自按照前款规定作出
		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
		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 167 条:	第 167 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合规总监不能履行职责或缺位时,公司	合规总监不能履行职责或缺位时,公 司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应指定董事长或经营管理主要 负责人代行	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指定董事长或经营管理	员及从业人员不得授权不符合任职条件或者
其职务,代行其职责,并自指定之日起3个	主要负责人代行其职务,代行其职责,并自	从业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责。法律法规和
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作出书面报	指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证监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证券基
告。代行合规总监的人员不得分管与合规管	局作出书面报告。代行合规总监的人员不得	金经营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合规负责人和
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且代行职责的时间不	分管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且代行	分支机构负责人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证券
得超过6个月。公司应该在 合规总监缺位	职责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公司应该在合	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
的6个月内聘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担任合	规总监缺位的6个月内聘请符合法定条件的	程的规定,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由符合任职
规总监。	人员担任合规总监。	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务,相关人员代为履
•••••	•••••	行职务应当谨慎勤勉尽责,且时间不得超过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6个月。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自按照前款规定作出
		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
		关派出机构报告。决定的人员不符合任职条
		件的,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应当要求证
		券基金经营机构限期另行作出决定,并要求
		原代为履行职务的人员停止履行职务。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
		理办法(2020 修正) 》第二十条 合规负责人
		不能履行职务或缺位时,应当由证券基金经
		营机构董事长或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代行其
		职务,并自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
		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书面报告,代行职务的
		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第 173 条:	第 173 条: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删除"(首席工程师)"。
公司设立首席信息官(首席工程师),	公司设立首席信息官,负责信息技术管	
负责信息技术管理工作。	理工作。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173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由 董事长提名、 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按照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174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按照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全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第七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关规定。	
	新增第 175 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自董事会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	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22 年 4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作日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实	月1日生效)
	际到任履行相应职责的,公司应当撤销对受	第三十八条 自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作出
	聘人的聘任决定,并自作出撤销聘任决定之	聘任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高级管理人
	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	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实际到任
	构报告。	履行相应职责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撤
		销对受聘人的聘任决定,并自作出撤销聘任
		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
		派出机构报告。
第 175 条:	第 176 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一百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忠实履行职务 ,	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忠实履行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	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	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
	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诚信义务 ,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的,应当 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损 害 的,应当 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第 176 条:	第 177 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本章程第107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	本章程第 113 条关于董事的任职条件以	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及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六条 拟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
任监事。	任监事。	条件:
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二	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二分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分之一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	之一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	(二)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最近二年内曾担任公司	成员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	的规定;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	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	(三) 具备 3 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
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	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
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	工作经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	事。	(四) 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
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		经营管理能力;
担任公司监事。		(五) 拟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的,曾担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部门负责人以
		上职务不少于 2 年,或者曾担任金融机构部
		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4 年,或者具有相
		当职位管理经历;
		(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件。
		删除部分来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修订)》
		3.2.4,现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已无要求。
第 177 条:	第 178 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	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员及从业人员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侵占公司的财产。	公司的财产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	履行职责,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
	任公司同类或者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	公司同类或者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岗位设置和职责权限应
		当清晰、明确,有效防范各岗位之间可能存
		在的利益冲突。
第 185 条:	第 186 条:	《证券行业诚信准则》第十八条 机构承担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诚信文化建设、诚信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
(1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1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	第一责任人。
定应由监事会行使或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	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监事对董事、高级
行使的其他职权。	(14)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	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
	制度或本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或股东大	监督。
	会授权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全
		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十三条
		·····(八)法律、行政法规、 国资监管制度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 187 条:	第 188 条:	与监事会议事规则保持一致。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定期 会	
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	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	
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 189 条:	第 190 条: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在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	在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	
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的情	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的情	
况下,并且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	况下,并且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	
下, 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传真、书面传签等	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传真、书面传签等	
其他合法有效的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采取前	其他合法有效的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采取前	
述通讯表决方式的条件 包括:	述通讯表决方式的条件 为满足以下情形之	
	—; ······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根据《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
		有全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第九章 职
	第 193 条:	工民主管理和劳动人事制度"增加第192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	193 条、194 条。
	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尊重和保障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全
	职工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	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第九章 职工民
	监督权。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	主管理和劳动人事制度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以其他形式听取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
	职工意见。坚持并完善职工监事制度,维护	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
	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
		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
		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
		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
		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
		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第 194 条: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全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第一百零八条 公
	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	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
	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 195 条: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全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法	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第一百零九条 公
	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	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	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
	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结合公司实际,制	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
	定劳动人事制度。	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
		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建立具有
		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
		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
第 203 条:	第 207 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一百
公司聘用 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	公司聘用 符合《证券法》规定 的会计师	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 符合《证券法》规定 的
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	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
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	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	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一年,
期1年,可以续聘。	续聘。	可以续聘。
第 210 条:	第 214 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五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	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
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出的	方式进行。	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
方式进行。		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

附件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4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第4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13)审议下列交易事项: 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修订)》 6.3.7 除本规则第 6.3.13 条的规定外,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还应当披露符合本规则第 6.1.6 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⑦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3 修订)》6.1.3 除本规则第 6.1.9 条、第 6.1.10 条的规定外,上

原条款序号、内容 元;

上述交易包括:"(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含购买、出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不含自营业务的对外投资);(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交易。"上述交易涉及的指标计算标准等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规定界定。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决定因《公司章程》第 25 条第一 款第 (1) 项、第 (2)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

新条款序号、内容

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⑧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上述交易包括: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含购买、出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不含自营业务的对外投资);(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7)赠与或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12)其他可

修改依据

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3 修订)》6.1.1 本节所称重 大交易,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股份;	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交易。"上	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述交易涉及的指标计算标准等事项按照有关法	(一)购买资产;(二)出售资产;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规定界定。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
地方国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子公司投资等); (四)提供财务
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5) 决定因《公司章程》第25条第一款第	资助 (含委托贷款等) ; (五)提
	(1) 项、第(2)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	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资监管 制度 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
	决定的其他事项。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十) 转让或
		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签订许
		可协议; (十二)放弃权利(含放
		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
		等); (十三)本所认定的其他交
		易。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权: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
		划 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5条:	第5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公司	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公司不	(2023 修订)》6.1.10 上市公司
不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担保。	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担保。公司	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沙 同 竞 并 作 中 冲 边 一 并 乃 时 对 从 坡

- 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 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10%以上的担保:
 - (5) 一年内或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 净资产10%的担保:

- 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 后的仟何担保:
- (3) 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 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议同意开作出决议,开及时对外扱 露。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 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 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6)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7)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并且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5) 最近12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6) 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并且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 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 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 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二以上通过。
第9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9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应公司要求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2.1.19 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应当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并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法律 意见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 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
		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 数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是否合法 有效; (四)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是否 合法有效;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五)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如该次股东大会存在股东大会通
		知后其他股东被认定需回避表决
		等情形的,法律意见书应当详细披
		露相关理由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
		具明确意见;
		(六)存在本节 2.1.17 条情形的,
		应当对相关股东表决票不计入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是否合
		法合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合规出
		具明确意见;
		(七)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
		事、监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
		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
		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
		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八)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 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14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 监会派出机构和 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 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 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 证明材料。	第14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 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 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 关证明材料。	修订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18条:	第18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原条款序号、内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7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通知应列明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 第17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新条款序号、内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 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通知应列明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

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

修改依据

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2.1.7 除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普通股股东 提出临时提案情形外,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决。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17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第20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 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等方式进行。	第20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3 修订)》4.2.3 上市公司召 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 定的股东大会通知期限, 以公告方 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 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 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 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各股东。
第21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21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4)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023 修订)》4.2.3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大会通知期限,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需的资料,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五十六条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2.1.5
		在一次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提案中,
		一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
		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
		知中明确披露,并就作为前提的提
		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
		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第22条:	第22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
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	规范运作》2.1.8 股东大会的现场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的规定。	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 交易日。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 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 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 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股东大会因 故需要延期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 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 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延期 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通 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 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 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 个工作日的规定。
第24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	第24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2.1.9 发出股东大会通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 工作 日公 告并说明原因。 第38条 :	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 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 交易 日公告并说明 原因。 第38条:	知后,股东大会因故需要取消的, 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至少两个 交易日 公告并说明原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应当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予以真实、准确地答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2.1.14 上市公司应 规充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参加 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高级管理 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中小 发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中小 发有权对上市公司经营和相关。 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董事公司 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等公司, 企当按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当对地答 复。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同时进 行网络直播。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11)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3)项、第(10)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重大资产重组; (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 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之易、并决定, 定不再在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股东大会财产生重大影响需要, 一个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一个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一个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一个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一个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一个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一个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一个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一个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一个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一个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一个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一个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一个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一个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一个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一个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一个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一个公司产生重大。 一个公司产生重大。 一个公司产生。 一个公司产。 一个公司产生。 一个公司产生。 一个公司产生。 一个公司产生。 一个公司产生。 一个公司产生。 一个公司产生。 一个公司产。 一个公司产生。 一个公司产。 一个公司产生。 一个公司产生。 一个公司产生。 一个公司产。 一个公之。 一个一个。 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应当符合前两款的规定。
第43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43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不得将前述股份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前述情况。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修订)》第三十一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 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 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 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2.1.17 投资者违反《证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的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 股份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 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 得行使表决权。上市公司应当按照 《证券法》的规定,不得将前述股
		份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前述情况。
第48条: 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或者当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时,或者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其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50%以上股份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将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48条: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或者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其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50%以上股份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将实行累积投票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2.1.15 董事、监事的 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 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 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除只有 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 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
		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公司应当在
		公司章程中规定该制度的实施细
		则。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
		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
		决应当分别进行。
		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
		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
		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49条:	第49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	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
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	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	规范运作》2.1.5 召集人应当合理
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	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或者代理人不	设置股东大会提案,保证同一事项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	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	的提案表决结果是明确的。除采用
决议外, 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	累积投票制以外,股东大会对所有
表决。	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决。	提案应当逐项表决,股东大会对同
		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照提案
		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或
		者其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
		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61条:	第61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	一条出席会议的董事、监
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
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	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	名, 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
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	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等有效资料	确和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
表决情况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为公司存续期限 。 	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
于10年。		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
		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
		于十年。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引(国有全资、控股有限责任公
		司)》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
		文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为公司存续期限。
第63条:	第63条:	调整表述。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国家不时颁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不时颁布的法	
布的法律、法规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	律、法规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司章程》相抵触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	相抵触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出现此种情形后,董事	定执行。出现此种情形后,董事会应及时对本规	
会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报公司股东大	则进行修订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审议批准。		

附件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4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 下列职权: (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第4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其中对外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在 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事项;并与《公司章 程》第 131 条保持一致。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其中:董事会决定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超过该比例的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除《公	捐赠事项应同时按照国资监管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决定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5%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 托理财等事项,超过该比例的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必须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除《公司章程》规 定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3年修订)》6.1.10 上市公司提 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 议的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 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原条款序号、内容

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外,其余对外担保由董事 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 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 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会可 以就下一会计年度内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 子公司之间、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可 能发生的担保事项总额作出预计,并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层负责审批。对外担保 是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或 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 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对外担保包括公 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首席 工程师)、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董事 会认为应由其聘任或解聘的负责管理人员,并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

新条款序号、内容

担保外,其余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董事会可以就下一会计年度内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担保事项总额作出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层负责审批。对外担保是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

(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应由其聘任或解聘的负责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修改依据

《董秘信息披露实用手册》5.2.3 对外担保一般包括上市公司为他人提 供的担保,公司子公司对其他公司担 保、公司子公司对另一子公司的担保 等。

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3条的规定保持一致。第3条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是指公司或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	根据公司或董事会授权的相关负责人员的提名,按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照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章程的规	
项;根据公司或董事会授权的相关负责人员的	定,推荐或委派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	
提名,按照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	董事、监事、董事长、总经理等人选;	
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或委派全资子公司、控		
股公司、参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总经	(19) 决定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	
理等人选;	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2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地方	(2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资监管	
国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	制度、《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证券行业诚信准则》第十八条 机
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		构承担诚信文化建设、诚信从业风险
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	防控主体责任,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
实施。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党委的意见。	实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
的前提下, 董事会有权授权适当的公司内部		机构的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执行
机构、部门或董事履行或协助履行上述部分职		董事决定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
权。		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		
公司党委的意见。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4条第二款删除依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董事会不得将其职权授予不属于法定的公司治理主体的非由董事组成的综合性议事机构、公司职能部门等机构。
		ስ/ዘር <u>ከ</u> ስ 1 <u>ታ</u> ለ ቦ.ነብ ፡
第5条:	第5条: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并与《公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司章程》第138条保持一致。
行使下列职权: 	(8)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总裁、副总裁、	
(8)根据经营需要,向总裁和 公司 其他人		
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	首席信息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等由董事会任免	
(9)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的人员的任免文件;	
总裁、合规总监、财务贝贡人、重事会秘书、 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 (首席工程师) 、内	(9)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下属全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任免文件;	
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等由董事会任免的人员的	(10)向董事会提名担任控股、参股企业董事、监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任免文件; (10)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下属全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任免文件; (11)向董事会提名进入控股、参股企业董事、监事人选; (13)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事人选; (1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资监管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3) 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经营需要,向相关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	
第18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召集和主持 。	第18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在15个工作日内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公司应当自按照前款规定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合规负责人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由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务,相关人员代为履行职务应当谨慎勤勉尽责,且时间不得超过6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个月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自按照前款规
		定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
		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 20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其中,独立董事只能委托到会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 董事的权利。

委托人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

第20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其中,独立董事只能委托到会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3.3.3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 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 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 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 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 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 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 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议,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策,由 委托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 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 除。
	而免除。	
第23条:	第23条:	调整表述。
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的情况下,并且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在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 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的情况下,并且在 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传真、书面传签等其他合法有效的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采取前述通讯表	采取传真、书面传签等其他合法有效的通讯表决方 式进行。采取前述通讯表决方式的条件 为满足以下	
决方式的条件 包括 :(1)因突发情况、不可抗力或者监管部门要求等原因,如不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发	情形之一: (1) 因突发情况、不可抗力或者监管部门要求等原因,如不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将可能	
展、规范运作等造成较大影响的;(2)拟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属于程序性或事务性事项,无	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发展、规范运作等造成较大影响的;(2)拟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属于程序性	
需董事再通过现场、视频或者电话方式进行讨 论的;(3)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采取前述通讯表	或事务性事项,无需董事再通过现场、视频或者电话方式进行讨论的;(3)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采取前述通讯表决方式。采取上述通讯表决方式的程序为: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决方式。采取上述通讯表决方式的程序为:董事会秘书将会议通知、议案、书面表决票及/或决议文本等材料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参会董事应当在会议通知列明的投票表决或决议文本签署截止之日或之前将填妥的书面表决票及/或签署后的决议文本送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会议通知列明的投票表决或决议文本签署截止日之次日将表决结果通报全体董事。	董事会秘书将会议通知、议案、书面表决票及/或决议文本等材料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参会董事应当在会议通知列明的投票表决或决议文本签署截止之日或之前将填妥的书面表决票及/或签署后的决议文本送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会议通知列明的投票表决或决议文本签署截止日之次日将表决结果通报全体董事。	
第35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 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3)会议议程;	第35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 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3)会议议程和议题;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全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出席董事姓名、会议议程和议题、董事发言要点、决议的表决方式和结果等内容。出席会议的董事和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 38 条:	第 38 条:	调整表述。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国家不时颁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	
布的法律法规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	规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	
章程》相抵触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	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出现此	
章程》的规定执行。出现此种情形后,董事会	种情形后,董事会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报公	
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报公司股东大会	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审议批准。		

附件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 2 条:	第 2 条:	《证券行业诚信准则》第十八条 机构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法律、行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法律、行	承担诚信文化建设、诚信从业风险防控
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主体责任, 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诚信
行使下列职权:	行使下列职权:	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
•••••	•••••	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监事对董事、
(1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	(1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	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
程》应由监事会行使或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	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情况进行监督。
行使的其他职权。	(14)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国资监管	
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制度 或《公司章程》 规定 应由监事会行使或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
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问	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有全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十
题。	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 回答问	·····(八)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
	题。	制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 (1)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的;
- (2) 一名或者多名监事提议召开的。

第8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与《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公司章程》第187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第19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者三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用前述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时的表决方式和程序为:

••••

在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 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的情况下,并且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 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传真、书面传签等 其他合法有效的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采取前 述通讯表决方式的条件包括: (1)因突发 情况、不可抗力或者监管部门要求等原因,

第19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会议、视频会 议、电话会议或者三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采用前述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时的表决方 式和程序为:

....

在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 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的情况下,并且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 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传真、书面传签等 其他合法有效的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采取前 述通讯表决方式的条件**为满足以下情形之** 调整表述。

如不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将可能对公司的 经营管理、业务发展、规范运作等造成较大 影响的: (2) 拟提交监事会审议事项属于 程序性或事务性事项, 无需监事再通过现 场、视频或者电话方式讲行讨论的。(3)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采取前述通讯表决方式。

- (1) 因突发情况、不可抗力或者监管 部门要求等原因,如不及时召开监事会会 议,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发展、 规范运作等造成较大影响的:
- (2) 拟提交监事会审议事项属于程序 性或事务性事项, 无需监事再通过现场、视 频或者电话方式进行讨论的。
- (3)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采取前述通讯 表决方式。

第 21 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 议记录或会议纪要并可以录音,出席会议的 监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上签名。监事不在会议记录、纪要、决议上 签字,视同不履行监事职责。监事有权要求 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 明性记载。

第 21 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 │ 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议记录或会议纪要并可以录音,监事会会议 2.3.4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一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 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 监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上签名。监事不在会议记录、纪要、决议上丨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签字,视同不履行监事职责。监事有权要求 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 明性记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 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会会议

第 27 条:	第 27 条:	调整表述。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国家不时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不时颁布	
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	的法律、法规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	
《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照国家法律、法	司章程》相抵触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出现此种情	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出现此种情形后,监	
形后,监事会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报	事会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报公司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东大会审议批准。	